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6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關 係 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乙准予自民國114年9月4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12月3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兒童乙之母親乙有疏忽照顧情事，並讓乙處於毒品危害之環境，在無其他合適親屬可協助照顧下，前經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之規定，於民國113年6月1日將乙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4年9月3日。安置期間因乙並未配合親職教育及進行親子會面，並自113年12月後即失聯迄今，經聲請人重大決策會議後，已決議停止乙之親權，並於114年4月11日向本院提出停止親權之聲請，考量後續司法流程仍需相當時日，且乙年幼缺乏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乙，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4年9月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即至114年12月3日止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2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3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4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5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06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07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08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09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0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1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
13 遇計畫表、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查詢資料、本院11
14 4年度護字394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
15 上開資料，認乙年紀尚幼，無自我保護及區辨、遠離毒品之
16 能力，然乙卻使乙暴露於毒品危害中，致乙體內驗出毒品反
17 應，足見乙無法提供乙安全健康之環境。另審酌乙受安置
18 後，乙不僅鮮少聞問，更自113年12月起失聯迄今，亦未完
19 成社會局之處遇計畫也未進行親子會面，致其親職能力及照
20 顧能力均無從評估，且聲請人已提出停止親權暨選定監護人
21 之聲請，復考量乙之生父丙目前在監執行，現無其他親屬可
22 提供協助，故為維護乙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
23 安置，顯不足以保護乙，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乙，與
24 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6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28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 昆 達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周紋君